



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 JING HONG QI TECHNOLOGY CO., LTD.

泓淇科技

NEEQ : 430288

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宁
电话	010-21735393
传真	010-21735393
电子邮箱	hongqikeji@mail.h-q.net.cn
公司网址	www.h-q.net.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3 号楼 6 层 60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317,737.14	6,239,946.71	49.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0,606.93	4,120,493.25	9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9	0.52	9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0%	33.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828,528.22	3,792,452.72	211.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0,113.68	1,613,461.80	134.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9,396.11	1,062,326.58	17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55.73	241,463.23	28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01%	48.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03%	32.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0	135.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3,520,000	3,520,000	44.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000,000	1,000,000	1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360,000	360,000	4.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00,000	100%	-3,520,000	4,480,000	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0%	-1,000,000	3,000,000	37.5%
	董事、监事、高管	1,840,000	23%	-760,000	1,080,000	13.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000,000	-	0.00	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姚宁	4,000,000	1,760,000	5,760,000	72.00%	3,000,000	2,760,000
2	曾珍	2,160,000	-1,760,000	400,000	5.00%	0	400,000
3	姚升武	1,440,000	0	1,440,000	18.00%	1,080,000	360,000
4	李豆豆	400,000	0	400,000	5.00%	400,000	0
合计		8,000,000	0	8,000,000	100.00%	4,480,000	3,52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020年8月5日，收购人姚宁、曾珍、姚升武、李豆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姚宁、曾珍、姚升武、李豆豆四方对影响威达宇电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四方对威达宇电经营和业务决策中的影响力；四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姚宁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姚宁成为威达宇电唯一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系外，姚宁、曾珍、姚升武、李豆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